

## 保险事故附随费用损失险条款

条款编号：B14G01F14090923

### 第一条 投保范围

本保险是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和车辆损失险的附加险，已投保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车辆损失险的车辆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车辆在保险单签发地以外的地方发生车辆损失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丧失行驶能力的，保险人在本条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对被保险人因此而实际发生的额外住宿费、交通费用予以赔偿。

本特约条款所称丧失行驶能力是指保险车辆因车辆损失险保险事故受损，非经牵引、吊装不能移动的情形。

### 第三条 赔偿限额

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依据前款规定承担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对每次保险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相应的票据原件，票据载明事项（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应当与车辆损失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相吻合。